

证券代码：839020

证券简称：剑桥涂装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上午9:00以现场召开的方式在公司西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2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张如剑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主要内容：

议案详情请参看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的《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0 日